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二期2025-2026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9
-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9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 除息日：2026年3月10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农行优2"）2025-2026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2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3.7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5.08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39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9日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3. 除息日：2026年3月10日

4. 股息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三、分红派息方式

全体农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630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汽车产量为90,220辆，同比下降14.88%，本年累计产量为201,015辆，同比下降9.59%；2月汽车销量为86,452辆，同比下降12.43%，本年累计销量为203,074辆，同比增长3.00%。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909	20,785	-61.95%	17,240	47,486	-63.69%	9,220	29,676	-68.93%	13,778	44,799	-69.2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2,931	42,604	0.77%	105,164	101,027	4.09%	41,500	36,000	15.28%	104,100	93,000	11.94%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3,667	25,106	-5.73%	47,039	43,038	9.30%	23,773	18,449	28.86%	51,457	36,776	39.9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65	17,423	-11.81%	31,075	30,688	1.26%	11,742	14,482	-18.92%	33,377	22,447	48.69%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348	79	340.51%	497	103	382.52%	217	114	90.35%	362	136	166.18%
汽车合计	90,220	105,997	-14.88%	201,015	222,342	-9.59%	86,452	98,721	-12.43%	203,074	197,158	3.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22,270	20,458	8.86%	45,993	37,068	24.08%	17,023	19,175	-11.22%	43,063	29,080	48.08%
节能汽车	25,959	27,964	-7.17%	64,495	67,284	-4.15%	28,022	24,154	16.01%	70,219	61,522	14.1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4,200	44,759	-23.59%	80,367	92,503	-13.12%	39,924	47,369	-15.72%	85,154	86,701	-1.78%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89,872	105,918	-15.15%	200,518	222,239	-9.77%	86,235	98,607	-12.55%	202,712	197,022	2.89%
轿车	20,220	27,056	-25.27%	49,097	66,338	-25.99%	20,306	28,510	-28.78%	48,242	61,305	-21.31%
SUV	62,418	62,371	0.08%	134,116	120,627	11.18%	56,829	56,864	-0.06%	131,923	103,674	27.25%
MPV	7,234	16,491	-56.13%	17,305	35,274	-50.94%	9,100	13,233	-31.23%	22,547	32,043	-29.64%
商用车	348	79	340.51%	497	103	382.52%	217	114	90.35%	362	136	166.18%
汽车合计	90,220	105,997	-14.88%	201,015	222,342	-9.59%	86,452	98,721	-12.43%	203,074	197,158	3.00%

注：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7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发布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6/3/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中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3.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3月20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 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 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视为无效。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各代理人权限；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周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周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执行董事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委任周磊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3.05条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执行董事后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鲁伟铭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周磊先生简历

附件：周磊先生简历

周磊先生，1978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员；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副总监；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6年2月历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26年2月起任职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79,303,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79,303,034股
持股比例	24.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6,403,0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9,303,034	24.6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合计	1,072,344,700	27.00%	—

注：1. 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 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3. 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444,4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恒源投资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北元化工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因北元化工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应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生需本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届时对于股东持股时间、减持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规定相应修改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调整以满足监管政策的需要。

4、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5%以上的，则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除外），则（1）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6、除上述外，本公司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5　证券简称：瑞立科密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德斯"或"标的公司"）持股16%的股东程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武汉科德斯1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条件，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武汉科德斯持股16%的股东程毅购买其持有的武汉科德斯16%股权。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程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武汉科德斯16.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科德斯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0,100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1,600万元，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程毅。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16%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57.50元/股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46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则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则P=(P0-V+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股份总数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47,82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程毅	347,826
合计		347,82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瑞立科密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因瑞立科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部分，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90日内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该等审计由各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若需现金补足的，交易对方应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现金补足。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8）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在注册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交割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结算公司的登记手续、由结算公司将相应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或挂牌手续，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应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除各方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